國家圖書館存物櫃留置物招領公告

- ※依據「國家圖書館存物櫃使用須知」第八點及第九點,本館於清 查存物櫃時,自存物櫃取出之物品為食品、易腐敗物品、有惡味 物品或其他有礙衛生、安全之物品者,本館將不待領回逕予廢棄, 讀者不得異議。
- ※讀者應於公告日次日起七日內(末日為休館日者順延一天),憑個人身分證件、同號存物櫃鑰匙,於開館時間內至本館總服務臺辦理領回,逾期未領回者,本館得依廢棄物處理,讀者不得異議。(連絡電話:02-23619132轉213)

公告日期: 114年7月7日

應於114年7月15日前領回

清櫃日期	櫃號	留置物名稱、特徵、數量	備註
114/07/02	2X	手搖杯布提袋。	
114/07/04	2XX	瓶裝茶。	
114/07/05	7X	維他露 P 汽水 X1。	
114/07/05	1XX	裴知行過關解厄平安符。	